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758號

原　　告　俞家維

被　　告　瀚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奕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北小字第58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間前往被告位於內湖之辦公室面試假日兼差模特兒。被告由其經紀部門之訴外人陳致宇向原告簡略介紹公司狀況及業務後，即幫原告拍攝照片，其表示係要提供予廠商決定是否可以擔任平面拍攝之模特兒。數日後陳致宇以廠商有正面回應為由，要原告再前往公司洽談。洽談當日，陳致宇再向原告表示締結演藝經紀合約時，一般新人要拍攝個人宣傳品Model卡，由經紀公司發予廠商參考，該Model卡須由專業團隊拍攝，製作1,000份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原告無法接受該價格，然陳致宇一再稱可信用卡分期付款，及未來具發展性及獲利等語，原告遂與被告成立演藝經紀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及支付4萬8,000元予被告，約定被告應儘速製作Model卡1,000份及協助原告進行通路推廣及宣傳，為原告接洽演藝活動。然被告於棚拍完成後，均未完成Model卡之製作，甚至連照片電子檔亦一再拖延。且被告僅於107年10月26日提供一個MOMO購物台之臨時演員通告予原告，其後未再提供任何通告予原告。原告乃於107年12月5日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下稱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被告斯時仍未完成製作Model卡，顯然已無法在一定時期內達成上開為原告推廣及接洽演藝活動之目的，原告再於10

8年1月2日向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並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以該次申訴資料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縱認系爭契約就被告製作Model卡之期限並未約定期限，然原告既於107年12月5日以提出申訴之資料送達被告，催告被告履行契約，被告經將近一個期間仍未履行，則原告於108年1月2日以提出申訴之資料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或誠實信用原則。既兩造間契約經解除，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返還原告所支付之價金。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及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000元，及自10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7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並於同年月13日安排原告進棚拍攝Model卡，於同年月20日完成初稿後即發送電子檔予原告，原告於22日表示滿意，被告乃於26日發通告予原告，讓原告有機會在電視上曝光並賺取通告費，後被告於同年11月19日將Model卡之電子檔予原告，於原告表示滿意後，即發包印製1,000份。然被告卻於12月20日收到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費爭議調解通知，被告一頭霧水，因被告迄今並未收到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不願與被告當面溝通，一再向有關單位申訴，造成被告之困擾，其所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反而應賠償5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是以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1.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即得逕行解除契約，無庸先行定

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又按民法第255 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並告以係為本月五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必須於本月四日交付是（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77 號判例要旨參照）。

2.查，依系爭契約內容（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小字第582 號院卷< 下稱北院卷> 第15頁），乙方（即原告）委託甲方（即被告）擔任乙方經紀並授權甲方對外行使接洽乙方個人演藝活動之權利（前言）。雙方簽訂合約後，甲方負責通路推廣及宣傳，乙方需自行負責宣傳相關品，例如：乙方個人形象宣傳照，個人形象資料卡（Model 卡）等。乙方委託甲方製作宣傳資料費用如后：進棚平面拍攝，5 套專業髮妝（1 萬2,000 元）、Model 卡1,000 份（3 萬6,000 元），總計4 萬8,000 元（第1 條）。合約期間：自107 年10月7 日至108 年10月7 日止（第2 條）。可認被告應為之給付，係製作用於通路推廣及宣傳原告之Model 卡1,000 份，並負責推廣及宣傳原告，兩造間並未有製作Model 卡期限之合意。而原告自陳被告於兩造簽約後不久之107 年10月26日即提供一個MOMO購物台之臨時演員通告，斯時Model 卡並未製作完成，足認Model 卡並非被告推廣及宣傳原告時所不可或缺之條件，應僅能認係作為推廣及宣傳時之輔助之用。因而自客觀上觀察，殊無非於一定時期為Model 卡之製作即不能達其推廣及宣傳目的之情形。原告固又稱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僅提供一次臨時演員通告，其後未再提供任何通告予原告，可見縱製作Model 卡，被告亦無意為原告接洽演藝活動等語

。而衡情，演藝圈競爭者眾且競爭激烈，演藝活動之推廣及宣傳之路徑，非有相當期間經歷適合之機會，以累積資歷及名氣難以短期內有所成就，本件兩造間合約期間長達1年，自簽約至原告於107年12月5日向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時為止，僅2個月，在這段期間內，被告是否有可提供予原告之演出機會卻未提供相當數量之通告予原告，以及這段期間內，原告無法演出是否即係因欠缺Model卡之因素所致，尚非無疑，亦即不能僅以原告主觀認為簽約後所接之通告有限，即認被告嗣後製作Model卡，對於原告演藝活動之推廣及宣傳已無利益。是以原告主張本件有民法第255條之適用，自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催告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意思通知，應就債之標的為之，如催告之內容與債之標的無關，其催告自不生效力。

2.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5日以提出申訴之資料送達被告，催告被告履行製作Model卡之義務，被告經將近一個期間仍未履行，則原告於108年1月2日再以提出申訴之資料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等語。經查，依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第一次申訴資料表（見北院卷第21至27頁），申訴要旨記載「1.雙方消費關係、申訴處理經過、爭議事由詳附件一、二。2.請求內容：返還4萬8,000元。」，另附件一事實經過內

容略為「陳致宇僅敷衍稱會再給通告，但迄今並未再獲任何通告，因為遲遲無法解決，不得已只好詢問律師，這時才發現自己可能根本不會再有通告，原先支付的4 萬8,000 元也可能付諸流水，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本人僅能提出申訴，盼被告能積極解決」等語，應認原告提出申訴之要旨係以被告未給予通告之事由而請求被告返還4 萬8,000 元，然無法認原告有何催告被告履行製作Model 卡之意思通知，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三）綜上，原告主張其業依民法第254 條、第255 條規定，以108 年1 月2 日向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資料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契約既經解除，被告應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返還原告所支付之價金4 萬8,000 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 萬8,000 元，及自107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美韻